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推出的 灵活务实措施

新措施

消防处已推出折衷式消防栓及喉辘系统（第三阶段），协助楼高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建筑物拥有人遵办改善消防安全规定。

目前，楼高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建筑物须按《条例》的规定装设消防栓及喉辘系统。自 2014 年起，消防栓及喉辘系统只须配备 9,000 公升有效容量的供水缸，但部分建筑物拥有人仍因面对空间 / 建筑结构限制，难以设置供水缸。

本处为此进行风险评估研究，采取灵活务实的方针执行《条例》：如目标建筑物楼高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主要一面设有紧急车辆通道可供消防车辆直达，若该目标建筑物距离最接近的消防街井不超过 50 米，消防栓及喉辘系统的有效供水缸容量要求，可由 9,000 公升降低至 4,500 公升。

另外，为协助拥有人提升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水平，本处一向采取灵活务实的方针施行消防安全规定。本处早前联同水务署进行讨论；经审慎考虑后，为执行有关条例，水务署原则上同意所有就需要加装消防水缸的目标建筑物，利用建筑物内的食水系统及天台水缸连接消防系统为消防装置供水的做法。适合的目标建筑物会被选取纳入为先导计划。

两项新措施，均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如有疑问，请致电 2807 9180 联络楼宇改善课 1 或致电 2272 9168 联络楼宇改善课 2。